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期限实际届满日	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资金总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对象	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竞价回购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
回购期限	自首次披露之日起12个月
回购数量	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6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为8.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格为7.8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1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4-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6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苑大道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83,039,3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亦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宗兴、刘睿
2.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近期共收到政府补助1,288,506.9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提供主体	获得的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政策依据	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是否已收到到账及未到账	会计科目	获得主体
1	中共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中共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2024年06月02日	204,163.71	石研综[2023]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2024年下半年生产奖励资金	2024年06月02日	200,000.00	石研综[2024]2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标准化奖励	2024年06月02日	30,000.00	石研综[2023]147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研发投入补助	2024年06月02日	236,779.37	石研综[202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石家庄高新区工委	研发投入补助	2024年06月02日	167,178.86	石研综[2021]100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收益	冀凯河北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88,506.9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书面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参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且通过公开招募的方式指定“东君信经纶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经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临时管理人已按相关法规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网址:http://pczr.court.gov.cn/pcjzxw/yczgq/ggqx?ccq=Cf06A9B4D2989F4B1D8A0F3701E5B8)。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等相关规定,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洪涛集团重整投资人,已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网址:http://pczr.court.gov.cn/pcjzxw/yczgq/ggqx?ccq=9F6EA687BC17B8096B1871B85E12C5F7)。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7.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声明,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筹划任何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被审计师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计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 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如果法院决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受理重整申请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010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系一家从事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拓展下游制剂业务,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嘉富天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海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工投”)、台州市开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台州嘉富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后续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专业从事台州开投的台州普融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药证公司”),由药证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CRO机构开发制剂产品并申报注册药品注册证书。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900万元认缴出资合伙企业等份额,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20.00%,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发起设立药证公司,分两期出资,第一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7,050万元,其中,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药证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99.29%,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0.71%。第二期:认缴出资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0.71%。第二期:认缴出资总额和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各方另行商定,东亚药业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药证公司认缴出资总额的0.7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完成合伙企业首期1,95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五十(50%)。第二期认缴出资以认缴出资的百分之五十(50%),具体认缴日期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通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企业管理人提交的《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台州嘉富天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A182
管理人名称: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杭州恒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合作设立医药投资基金并共同发起设立医药开发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原料药技术与产能优势,借助公司下游制剂业务的拓展,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转型,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药证公司尚未设立,需工商等相关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认缴出资。
2. 本次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延期等不能实现预期的风险。
3. 主要投资标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具有协同性,且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对外投资风险敞口规模超过公司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当期现金流的健康运转,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持续关注设立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5号)同意注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48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3)143号)文商函,方式480,000.00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力转债”,债券代码“118035”。
公司债券转股,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持股“国力转债”,331,8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7.75%。公司管理层与国力转债持有人(以下简称“国力转债”)联系,国力转债持有291,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4.68%,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及国力转债合计持有“国力转债”1,623,64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3.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

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1,488,400.00张国力转债10%,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5月15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剑平先生的通知,截至2024年6月4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国力转债”48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方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尹剑平	331,840	27.75%	-480,000	37,840	2.75%
合计	331,840	27.75%	-480,000	37,840	2.75%

注:上表为发行总额扣除为初始发行总额4,800,000.00张。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人,委托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的议案》
1.同意公司投资湖南省常德市澧县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项目,项目规模14万吨/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800万元;
2.同意公司与澧县澧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澧州实业”)共同投资,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74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0,417.80万元,持股97%;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1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呼玛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
1.同意呼玛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班定营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规模12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呼玛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2.同意公司与呼玛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班定营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呼玛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2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
1.同意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班定营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规模12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2.同意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班定营项目”)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
3.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033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增的合并报表内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最终以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子公司的担保批复为准;并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担保额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实际发生担保时在上述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2024-034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发行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议案》,同意公司以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投资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规模7万吨/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26)。
2021年12月,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资成立了项目公司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海纳”),首创海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海纳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同意首创海纳对本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首创海纳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海纳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二、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应呼和浩特市市委政府要求,经双方协商终止公司此前与呼和浩特市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分期退还首创海纳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首创海纳拟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金桥污水处理项目“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签订后,首创海纳将以委托运营的模式负责金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特许经营模式转变为委托运营模式,旨在落实公司对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首创海纳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海纳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模式变更的议案》,同意首创海纳对本项目的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首创海纳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海纳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运营期。
二、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
应呼和浩特市市委政府要求,经双方协商终止公司此前与呼和浩特市主管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分期退还首创海纳已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此外首创海纳拟与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委托运营协议”),协议签订后,首创海纳将以委托运营的模式负责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运营、管理和维护。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由特许经营模式转变为委托运营模式,旨在落实公司对呼和浩特市班定营污水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模式由TOT变更为委托运营,委托运营规模7万吨/日,委托运营期前5年,并收回首创海纳已支付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及利息;同时,公司与合作伙伴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4,610.94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66%;水环环境公司持股34%,首创海纳注册资本金均已实缴到位。目前项目处于稳定